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健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6 号”文核准，健友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783.5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9.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74.49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字（2017）0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374.49 万元用于健友股份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健友股份已使用自筹资金 7,187.60 万元预先投入项目。健友股份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7）01195 号号”《鉴证报告》，认为“健友股份编制的《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健友股份募集项目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的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拟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8,000.00	20,000.00	3,836.79	3,836.79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15,000.00	8,874.49	2,967.78	2,967.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383.03	383.03
	合计	46,500.00	32,374.49	7,187.60	7,187.60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健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二、关于健友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健友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健友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1、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要求，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健友股份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宋乐真



2017年7月31日